

六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行业为工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七子山填埋场污水处理药剂碳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乙二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英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2. 丙二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英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3. 微生物菌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英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上海申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